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

第3号补遗书

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第2.3款的规定，招标人—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发布第3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第1号补遗书、第2号补遗书进行补充和修改。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第1号补遗书、第2号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人电子签章](#)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

2024年08月06日

第3号补遗书

一、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均由第2号补遗书中的“2024年8月12日09时30分”修改为“2024年8月22日09时30分”。

2、招标文件P1“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的“2.1项目概况”及“2.2招标范围”中的“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19.762056万元”现均修改为“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2500.782968万元”。本条内容修改与第1号补遗书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3、招标文件P7“须知前附表3.2.4最高投标限价”的内容“1.最高投标限价 46792.585850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10%））。4.其他：招标控制价51991.762056万元。”现修改为“1.最高投标限价 47250.704671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10%））。4.其他：招标控制价52500.782968万元。”。本条内容修改与第1号补遗书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4、招标文件P1-2“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2.3施工总工期：577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不包括连廊、附属用房）结顶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和附属景观）完工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2026年03月31日）。计划工期与节点工期以短者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31日，实际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2026年03月31日。）”修改为“2.3施工总工期：577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不包括连廊、附属用房）结顶不晚于2025年01月17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和附属景观）完工不晚于2026年01月17日；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2026年04月17日）。计划工期与节点工期以短者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17日，实际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2026年04月17日。）”。“招标文件P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3.2计划工期要求’的各项日期要求”、“招标文件P67‘专用合同条款’中‘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节点工期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涉及本条内容的均做相应修改。

5、删除第1号补遗书中提供下载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新.zip”和“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新.zip”附件，在本补遗书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新增“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新2.zip”和“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新2.zip”，详见本补遗书“[A3303010410004138001001]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WZCF”，潜在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

6、因“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均出现调整，现删除第1号补遗书内“[A3303010410004138001001]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WZCF”中的“招标清单新.WZBXX”，在本补遗书的“[A3303010410004138001001]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WZCF”中新增的“招标清单新2.WZBXX”，潜在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

7、新增附件“临设现状图片与CAD图纸.zip”，潜在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

8、招标文件P51“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的“2.4.2 提供施工条件”的第（1）款内容“（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现场已有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不含可移动的办公用品，例如桌椅、电脑、投影设备等）及临时道路。”现修改为“（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相关费用约定：**①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现场已有原工程总承包单位投入建成的临时办公区（1261.3m²）、临时施工道路（约11087m²）、临时硬化场地（约9747.5m²）等临时设施（详见附件现状照片与CAD图纸），符合施工使用要求，且已移交给发包人，权属归发包人所有，若后期发生与原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权属争议，由发包人负责解决。②上述临设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进场后无需另行搭建新建，且不得擅自拆除上述设施，上述临设费用应按本条第③条扣回标准计算所得费用后如实扣回；③甲供临设费用扣回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核实甲供设施的现状和图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存在偏差**

为由提出疑义，影响扣回费用的计价。中标后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计算扣回费用，标准如下：工程量按照招标时提供的临设CAD图纸计量结合现场实际临设情况，先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配套定额计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再乘以工期折价率（本标段工期577天/（原EPC标段已使用工期403天+本标段工期577天））计算最终扣回费用，费用在评估报告出具的当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需合理使用甲供临时设施、妥善维护保养，改造、修整、拆除、清理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9、①招标文件P57“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的“（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新增条款“47）总承包人与原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条款进行确定。”、“48）总承包人进场后需配合做好与原承包单位的资料移交接收工作。”、“49）总承包人与原承包单位共同配合做好上一阶段已完工程的验收工作，对验收通过的已完工程进行全面签字盖章确认接收。”。②原“4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修改为“5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

10、招标文件P1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10.7特别说明”的“17.其他：”新增第⑥、⑦点内容：“⑥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相关费用约定：1）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现场已有原工程总承包单位投入建成的临时办公区（1261.3m²）、临时施工道路（约11087m²）、临时硬化场地（约9747.5m²）等临时设施（详见附件现状照片与CAD图纸），符合施工使用要求，且已移交给招标人，权属归招标人所有，若后期发生与原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权属争议，由招标人负责解决。2）上述临设由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进场后无需另行搭建新建，且不得擅自拆除上述设施，上述临设费用应按本条第3）条扣回标准计算所得费用后如实扣回；3）甲供临设费用扣回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核实甲供设施的现状和图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存在偏差为由提出疑义，影响扣回费用的计价。中标后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计算扣回费用，标准如下：工程量按照招标时提供的临设CAD图纸计量结合现场实际临设情况，先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配套定额计价后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再乘以工期折价率（本标段工期577天/（原EPC标段已使用工期403天+本标段工期577天））计算最终扣回费用，费用在评估报告出具的当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需合理使用甲供临时设施、妥善维护保养，改造、修整、拆除、清理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⑦1）中标人与原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条款进行确定。”、“2）中标人进场后需配合做好与原承包单位的资料移交接收工作。”、“3）中标人与原承包单位共同配合做好上一阶段已完工程的验收工作，对验收通过的已完工程进行全面签字盖章确认接收。”。

11、“第2号补遗书”将技术评审形式修改为明标，明标编制需要提供封面及目录，请按照招标文件P29-31“附件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执行。同时将招标文件P37“三、技术评审”中标题栏“（二）技术标评分（暗标）”修改为“（二）技术标评分【技术标文件页数建议不超过60页（包括目录、附表、封面、封底，不含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超出页数范围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建议采用A4规格纸，每页印上页码。】”。

12、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1号补遗书及第2号补遗书中凡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此修改，其他不变。

二、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